

三、類型

(一)未超過保險標的價額：非屬狹義之複保險，不影響各保險契約之效力。

(二)超過保險標的價額：

1. 要保人惡意：

(1)要件：

- ①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。
- ②要保人意圖不當得利。

(2)效果：

- ①數個複保險契約全部無效（保 § 37）。
- ②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，仍取得保險費（保 § 23 II）。

2. 要保人善意：

(1)型態：

- ①不知情：例如：估計錯誤或標的價值突然滑落。
- ②要保人已盡複保險之通知義務。

(2)效果：

- ①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之價值限度內仍為有效。
- ②各保險人之責任依保險金額比例縮小，亦即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，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（保 § 38）。
- ③保險費亦依保險金額之比例縮小、退還（保 § 23 I）。

範題

甲赴A國拜訪客戶前，先後分別向X及Y保險公司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各五百萬元，甲並未向X、Y公司同時告知另有投保乙事。甲於A國搭乘火車時，因列車出軌而喪生，請問：

(一)甲之受益人乙，可否分別向X、Y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？

(二)若甲向Y公司投保時，要保書曾詢問甲是否另投保旅行平安保險，甲勾選「無」，則Y公司可否以甲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為由解除契約？

【104高考經行、法制】

【擬答】

(一)甲之受益人乙可分別向X及Y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：

1. 甲先後分別向X及Y保險公司投保旅行平安險各五百萬元，且未向X、Y公司告知另有投保乙事，故就受益人乙得否向二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乙節，有疑義者，即甲投保之二保險是否屬複保險，而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而無效。按複保險僅適用財產保險而不適用人身保險，已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五七六號解釋在案，若更為精確分類，則複保險適用對象係屬損失填補保險，從而，意外險性質之旅行平安保險，因保險標的（身體、生命）之價值無法以經濟利益估算，故屬定額給付保險，從而甲向X、Y公司投保之二旅行平安保險均非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複保險，縱使甲故意不告知二保險公司其他保險之情事，亦無保險法第三十七條之適用。
2. 從而，該二旅行平安險均屬有效，受益人乙自得向二保險人各請求五百萬元之保險金。

(二)Y公司不得以甲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為由解除契約：

1. 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第一項規定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，應據實說明。依題旨，Y公司要保書詢問甲是否另投保旅行平安保險，甲勾選「無」，即不符該據實說明之要求。
2. 惟查，據實說明義務之違反，需以該未說明之事項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，始得解除契約，申言之，該未告知之事項，需為與風險相關之事項始符合解除契約之要件。惟是否投保其他保險，與旅行平安險所承保之風險（旅行中所發生之死亡或傷害）無涉，故不符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訂之解除契約要件。
3. 退萬步言，若保險事故發生後，保險人欲以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為由解除契約，尚須危險之發生與未告知之事項有因果關係，據此，甲在A國因列車出軌身亡，與未告知已投保其他旅行平安保險，全無任何關連，自無法據以解除契約。

🔍 範題

甲分別為其妻乙向A、B、C三家保險公司各投保人壽保險三千萬元，同

時將其房子分別向D、E二家保險公司各投保火險一千萬元。某日一把無名火燒燬甲的房子，也奪走乙之生命，甲事後分別向A、B、C、D、E請求給付保險金，則：

(一)C保險公司拒絕給付，是否有理由？

(二)D保險公司拒絕給付，是否有理由？

【96台電中油】

【擬答】

(一)C保險公司拒絕給付保險金，應無理由：甲對其妻乙之生命有保險利益，故得自為要保人並以乙為被保險人，向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而後因保險事故發生，A、B、C三保險人自應依約給付保險金予受益人（題旨未明確指出受益人為何人，依推斷應係甲）。按因人身無價，無所謂保險金額之總額超越保險標的（在人身保險即為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）價額之可言，故人身保險不適用保險法上複保險規定之原則，已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五七六號解釋明確宣示，且亦為學者通說所支持。從而，若C保險公司無其他得主張保險契約無效或解除保險契約之事由，尚不得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，主張該契約為惡意複保險，而拒絕支付保險金。

(二)D保險公司拒絕給付保險金，應視該房屋之價額是否超越保險金之總額，即甲是否有惡意而定：

1. 甲以其房屋為保險標的，分別向D、E二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，其後保險事故發生，該二保險公司是否得依複保險之相關規定主張，應視該二保險契約係屬惡意複保險、善意複保險，抑或保險競合而定。

按複保險之要件有二，即：

(1) 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就同一保險標的之同一保險利益，以相同保險事故，於相同或部分重疊之保險期間，定立數保險契約。

(2) 投保保險金之總額，超越保險標的之客觀價額。

2. 故若本例當中，該屋之客觀價額高於二千萬元，則非屬保險法所欲禁止之狹義複保險，而屬我國保險法未設規範之保險競合之概念，其用意多為分散保險人破產或無力支付保險金之風險，故就同一保險標的分向不同保險人投保。此時因該保險契約非屬複保險，D公司不得拒絕支付保險金。